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25〕5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5年1月24日

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攻读学位的重要学术成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不涉密。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的相关导师、培养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保密管理。

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不允许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

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涉密学位论文依照《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界定，并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规定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涉密研究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关于涉密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统筹、指导和监督涉密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落实学校涉密研究生管理工作。培养单位是涉密研究生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涉密研究生的导师须是涉密人员，是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研究生的涉密资格须符合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导师应根据涉密项目或知悉涉密事项的需要指定涉密研究生，经上岗审查、保密教育和签订保密协议书后，涉密研究生方可开始工作，同时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培养单位将其纳入涉密人员管理范围，并依照《武汉科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原则上为一般涉密人员，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涉密事项的密级原则上限定为“秘密”级。涉密研究生及涉密事项按相应密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第八条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所在职单位确定为涉密

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所在职单位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允许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选择本人所在单位涉密项目的研究内容撰写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上岗管理。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在培养单位办理上岗手续。研究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上岗审批表》（附件1），由培养单位进行涉密资格审查。研究生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保密知识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经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保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岗参加涉密工作。培养单位每年应制定涉密研究生保密教育培训计划，保障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15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并如实记载和存档。

第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一保管涉密研究生出入境证件，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提前进行保密谈话并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将出入境证件交还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本人须确保无任何涉密内容，并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培养单位保密责任人、研究生院、保密办公室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所在培养单位应对其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对涉密研究生实行脱密期管理，并签订《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离校保密承诺书》和《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离校保密提醒书》（附件2）。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武汉科技大学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照学校相关保密管理办法办理脱密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报

涉密研究生拟撰写的学位论文内容来源于涉密项目的，方可申请涉密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涉密研究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变更、解除审批表》（附件3），经导师确认，提交培养单位进行初审；培养单位将初审通过的《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变更、解除审批表》及《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申请清单》（附件4）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审定

（一）本校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为“秘密”，保密期限按相应密级要求确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保密办公室等部门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国家秘密定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进行审定密级。

（三）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需在印刷本和电子版封面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且标注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标注内容包括密级和保密年限。

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注。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审批，研究生自行在学位论文封面上标注密级的，按公开学位论文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印制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制作、存储等应当在学校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的场所进行，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涉密载体，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执行。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装订等制作过程需符合保密要求。对论文制作中产生的涉密载体保存及销毁等均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评审和答辩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评审和答辩所聘请的专家应是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秘密事项的知悉范围内的人员。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和答辩专家审查表》（附件5），报涉密项目负责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保密责任人和研究生院审批。各过程中所聘请的专家必须签署《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承诺书》（附件6），承诺对有关涉密内容负保密责任。

（二）涉密学位论文应按保密要求，在论文封面印制所对应的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凡在开题前未批准为涉密学位论文的，不允许印制相关标识。

（三）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以盲审方式进行。涉密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送校外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送审单位原则上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涉密单位。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送审。评审后要及时将论文、评审结果和专家签署的《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送审保密协议书》（附件7）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学位论文的中英文题目、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以及开

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授予学位的材料（包括导师评语、答辩决议等）等应归档的材料内容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无密化处理，达到可以被公开的要求。

（六）涉密学位论文答辩不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场所布置和开展应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须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其申请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须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和导师以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间不参加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一）涉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及时将所完成的涉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递交所在培养单位，并由培养单位派专人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专人送至学校档案馆按涉密文件归档。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武汉科技大学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变更、解除审批表》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承诺书》附在学位论文之后。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借阅和调阅按照学校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四) 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第二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调整或保密年限变更，由学位论文作者或导师提交《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变更、解除审批表》，经培养单位保密责任人、科学技术发展院、研究生院审定。保密年限未变更而届满的涉密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后，经申请可查阅。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和导师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可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中的武汉科技大学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学术成果等级认定办法进行认定学术成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培养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武科大密〔2014〕7号）自行废止。

- 附件：
- 1.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上岗审批表
 - 2.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承诺书
 - 3.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变更、解除审批表
 - 4.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申请清单

附件 1:

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上岗审批表

培养单位			导师姓名 /工号		导师涉 密等级	
研究生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号		硕士 /博士		身份 证号		
现户口 所在地		联系电话			婚姻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导师意见 及承诺	该研究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将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已完成 未完成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					
	同意_____（填写研究生姓名）申请成为涉密研究生。本人承诺将承担该学生保密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随时关注该生毕业情况，并按要求在脱密期内做好回访。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涉密项目 负责人意见	同意_____（填写研究生姓名）成为本人负责涉密项目研究的涉密研究生。本人承诺对该生履行保密管理责任。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资格审查 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2. 恪守保密守则，明晰涉密人员责任和义务；3. 如有境外亲友关系，其亲友关系清楚；4.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劣迹；5. 忠于职守，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6. 生活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					
本人简历 （从大学 填起）	起止日期		主要学习经历、工作单位 及任职情况		证明人	
直系亲属 及主要社会 关系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是否有外籍、 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留许可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者请在此处填写配偶的身份证号:					
移居国(境)外情况(拥有外籍、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号码:	
持有出国(境)证件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号码: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号码:	
		往来台湾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号码:	
因私出国(境)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日期			
		所到国家或地区			
		事由			
接受境外资助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资助内容			
		金额			
处分或者违法犯罪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原因			
		处理机构			
不良嗜好情况(赌博、酗酒、吸毒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保密和国家安全教育 学习情况</p>	<p>1. 清楚保密和国家安全基本知识； 2. 清楚学校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他保密工作要求和流程； 3. 清楚岗位保密职责； 4. 知晓涉密载体各环节保密规定； 5. 知晓涉密计算机、介质及设备使用保密规定； 6. 知晓非涉密设备、介质、互联网使用保密规定； 7. 将继续认真学习有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并熟悉掌握。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党纪责任和法律后果。根据学业需要，我自愿成为涉密研究生，遵守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已如实填写本人持有的出国（境）证件情况，所持证件在上岗后将全部上交研究生院。在毕业前一年，及时告知导师办理脱密。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培养单位党委核查上述内容属实。培养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同意确定为一般涉密岗位研究生。按照学校要求已完成拟涉密研究生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成绩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科发院意见</p>	<p>同意 不同意 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审批意见</p>	<p>同意 不同意 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保密办公室意见</p>	<p>同意 不同意 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本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后填写，一式三份，手工填写，由培养单位保密管理员存档，研究生院、保密办公室备份；2.本表公章均需盖骑缝章。

附件 2:

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承诺书

(此联研究生院留存)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定密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去向	就业/深造
深造/就业单位					
研究所(项目组)名称					
项目资料是否清退		导师签字			

本人在武汉科技大学_____ (培养单位) 学习期间, 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参与涉密项目或知悉涉密事项或撰写了涉密学位论文等。本人郑重承诺:

1. 已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全部涉密资料。
2. 今后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学校未公开的工作内容。
3. 导师的补充要求: _____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承诺书

_____同学:

您在武汉科技大学学习期间, 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参与涉密项目或知悉涉密事项或撰写了涉密学位论文等。现毕业离校, 您对学校做出以下承诺, 请忠实履行:

1. 已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全部涉密资料。
2. 今后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学校未公开的工作内容。
3. 导师的补充要求: _____

提醒人(签字):

武汉科技大学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提醒人原则上为培养单位保密负责人。

附件 3:

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变更、 解除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位层次		博士 () 硕士 ()	
申请学位专业				培养单位			
学位论文题目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承办人			
申请时间				涉密编号			
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定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保密年限			定密类别
	知悉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定密 <input type="checkbox"/> 派生定密	
	定密依据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密级	原定密级_____；现定密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期限	原定保密年限_____；现定保密年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范围	原定知悉范围: _____ 现定知悉范围: _____					
	变更理由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解密条件:						

附件 4:

武汉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申请清单

培养单位（盖章）：

填表人：

审核人：

序号	学号	研究生姓名	学位层次	学科专业	导师	论文题目	涉密理由	密级	申请年限	培养单位意见

注：填表人为培养单位的涉密工作人员，审核人为培养单位的保密责任人。此表一式二份，交研究生院。

附件 6: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

四、涉密资料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及时返还，不违规留存涉密资料；

五、在知悉的涉密信息未解密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所掌握的涉密信息。

凡违反本承诺规定泄露涉密信息者，须承担相应泄密责任，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适用于涉密学位论文作者，涉密学位论文导师，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等过程中所聘请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的其他人员及参加学位审定的有关人员，同一环节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在同一份承诺书上签字。

2.本承诺书应与涉密学位论文一并归档。

附件 7: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送审保密 协议书

尊敬的_____专家:

您审阅的《_____》学位论文，
已按有关保密规定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请按以下保密要求管理该
论文。

1. 接到所寄论文时，请检查论文邮寄包装是否完好。如发现
包装破损等异常现象，请马上与我校研究生院联系。
2. 自觉遵守保密守则，论文的涉密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3. 对论文的涉密内容不能复制，不能自行留存。
4. 在审阅论文时应在有保密条件的办公场所，阅后应锁入保
密柜中，不能随意堆放在桌面上；不能随身携带，更不能携带外出。
5. 如发生论文丢失等意外情况，请马上向我校研究生院报告。
6. 回寄论文和评审意见时，务请通过机要通信传递。

专家签名: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年 月 日

武汉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